

附件2

2020年度钢服办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26日

总分：100

单位名称	武汉市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				
基本支出总额	239.66		项目支出总额	37.41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20分*执行率)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277.07	277.07	100.00%	20.00

年度目标1(80分)：完成年度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、企业服务、劳动人事等目标，保证一方平安与社会稳定。
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一公司、协调武钢、四六一、四七一等大型企业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达到用工单位规范要求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任务及时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节约成本	10%	10%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一公司劳务收入平稳增长	5%	5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增长，维护社会稳定	高于上年	高于上年	10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实施长效管理，巩固稳定成果	长效管理落实	长效管理落实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100%	100%	1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>X，得分=权重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

2020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钢服办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		自评得分：100		
项目名称		安全生产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项目实施单位		钢服办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0	20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钢服办为做好区政府派遣任务，制定出一系列应对措施，努力遵循“服务、协调、管理”工作宗旨，同时一直把“维稳、协调、保安全生产”做为我们的工作重中之重，并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			钢服办为做好区政府派遣任务，制定出一系列应对措施，努力遵循“服务、协调、管理”工作宗旨，同时一直把“维稳、协调、保安全生产”做为我们的工作重中之重，并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	20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职工保岗、稳岗	100%	100%	7.5
		质量指标	达到用工单位规范标准要求	100%	100%	7.5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7.5
	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10%	10%	7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收入平稳增长	5%	5%	7.5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增长	高于上年	高于上年	7.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长效管理、巩固稳定成果	长效管理落实	长效管理落实	7.5
		满意度指标	职工维稳工作的认可度、满意度	100%	100%	7.5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钢服办					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		自评得分：100	
项目名称		党建工作经费（含纪检）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项目实施单位		钢服办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	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	1	100%	20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得分		
		对于开展党建（纪检）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党建（纪检）工作顺利开展。			对于开展党建（纪检）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党建（纪检）工作顺利开展。			20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支部主题党日		12	12	15			
		数量指标	开展红色教育活动		1	1	15			
		数量指标	活动开展率		100%	100%	15			
		数量指标	党员参与率		100%	100%	15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	满意度指标								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钢服办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		自评得分：100		
项目名称		聘请法律顾问				
主管部门		项目实施单位		钢服办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	3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聘请法律顾问，对单位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措施、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认证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为单位下属企业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第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；完成我们单位交办涉及法律的各项工			聘请法律顾问，对单位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措施、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认证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为单位下属企业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第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；一公司工业港劳动纠纷案办结。	20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服务次数	5	5	15
		数量指标	法律宣传教育培训次数	1	1	15
		数量指标	法律事务受理率	100%	100%	15
		质量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满意度指标	法律顾问满意度	95%	95%	15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,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钢服办					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		自评得分：100	
项目名称		购买服务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项目实施单位		钢服办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	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9	9	100%	20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得分		
		聘请下属综服一公司工作人员2名，保障钢服办财务、人事等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。			聘请下属综服一公司工作人员2名，保障钢服办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和工作的连续性。			20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	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		2	2		15		
		数量指标								
		质量指标	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	15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	≤100%	≤100%		1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	满意度指标	单位满意度		100%	100%		15		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			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